

家 · 长 · 学 · 校 · 培 · 训 · 教 · 材

# 为孩子当好监护人

——帮孩子远离 **伤害**

本书编写组 编



**孩子** 被各种诱惑和危险包围

早恋、暴力游戏、互联网、打架、犯罪、奢侈、歧视……

**家长** 都是监护人

**不要因您的疏忽，铸就孩子一生的遗憾！**

家 · 长 · 学 · 校 · 培 · 训 · 教 · 材

# 为孩子当好 监护人

—— 帮孩子远离 伤害

本书编写组 编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帮孩子远离伤害 / 《帮孩子远离伤害》编写组编 .

—拉萨 : 西藏人民出版社 , 2013. 11

ISBN 978-7-223-03398-5

I . ①帮… II . ①帮… III . ①儿童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  
IV . ①G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52173 号

## 帮孩子远离伤害

——为孩子当好监护人

---

作    者 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 曾  恒

策    划 天利文化

装帧设计 罗程露

出版发行 西藏人民出版社 (拉萨市林廓北路 20 号) 邮政编码 850000

北京编辑发行部: 100013       北京市东土城路 8 号

林达大厦 A 座 13 层   电话: 010-64466472

打击盗版: 0891-6930339  13801174584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6 开 (710×1 000)

印    张 8                  字    数 120 千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23-03398-5

定    价 20.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序

孩子是每个家庭的宝贝，是祖国的花朵，更是中华民族的未来和希望。让每一位孩子健康快乐的成长，不仅是父母的职责，也是全社会的责任和义务。

时代在发展，社会在变化，孩子们的成长环境也日益复杂。父母作为孩子的监护人并不只是给孩子提供吃、住、穿，更重要的是对孩子进行监督和保护。监护人不仅要爱护孩子，更要看好孩子——履行好监护的职责。孩子不懂的事情，监护人要教给他们；孩子犯了错误，监护人要耐心地教育指正他们；孩子的行为造成了严重后果，监护人还要承担相应责任。监护人是孩子人身安全的守护神和人生道路上的向导，保护孩子免受伤害，指引他们顺利前行。让孩子远离危险和伤害，健康快乐地成长，是作为孩子监护人的父母和全社会都必须认真考虑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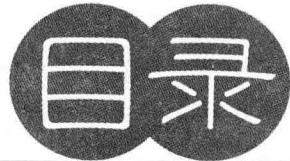
党和政府高度关心未成年人的成长和教育，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要求：要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科学的保教方法，保障幼儿快乐健康成长。2006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指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活动”；“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全社会应当树立尊重、保护、教育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关心爱护未成年人”。

监护，在许多人的眼中，属法律范畴。其实，它更多是家庭教育的内容，而且是家庭教育中至关重要的部分。现在家庭教育的概念已深入人心，但是很多家长对监护的理解却不到位，不知

道如何履行监护人的权利和义务；如何用亲情呵护孩子的成长；如何把严格监护和科学家教融为一体；如何使孩子（被监护对象）远离伤害，远离犯罪，安全、健康、快乐地成长。更有甚者，许多父母在爱的名义下，采取了几乎不受限制的方式来管教孩子，有的视孩子为私有财产，伤害孩子的自尊；有的不尽教养之职，使孩子监管缺失；有的家长甚至严重侵害了孩子的权益。为了帮助更多的家长成为合格的监护人，教育部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组织专家编写了《为孩子当好监护人》。相信本书一定能帮助家长更新观念，深刻理解监护的概念和要求，从而采取科学的方法教育、监护子女。

《为孩子当好监护人》编写指导思想明确，贴近生活，注重实用，针对未成年人监护中存在的问题和误区，结合鲜活、生动的案例分析，为家长介绍科学正确的监护方法。是家长教育子女，帮孩子远离伤害的必备读本，也是一本适用于各级各类家长学校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普法教材。

最后，谨向参与编写本书的专家、学者、教师以及为本书出版付出辛勤劳动的编辑同志致以崇高的敬意！



## ■ CONTENTS

### 第一章 让/我/们/好/好/关/注/孩/子——监护人的责任重如泰山 /1

    监护和监护人 /2

    谁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3

    监护人的权利与义务 /4

### 第二章 换/一/个/视/角/认/识/孩/子——未成年人的权利不容侵犯 /5

    生命健康权 /6

    人身自由权 /7

    人格权、名誉权、荣誉权 /7

    受教育权 /8

    隐私权 /9

    姓名权 /10

    肖像权 /11

    平等参与权 /11

    孩子的财产权不可侵犯 /12

    未成年人的继承权 /14

未成人的受赠权 /15
未成年人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 /16
<b>第三章 让/亲/情/呵/护/孩/子/成/长——监护人的责任不容推卸 /17</b>
监护人不得放弃抚养未成年人 /18
监护人不得虐待未成年人 /19
比身体虐待更可怕的精神虐待 /20
监护人不得歧视未成年人 /22
监护人不得放弃对未成年人的管教 /23
监护人不得让未成年人做工 /24
父母离婚后子女的监护权 /25
收养与监护 /27
<b>第四章 让/我/们/的/孩/子/活/得/更/精/彩——科学教子是监护人的天职 /29</b>
不要让孩子离开学校 /30
让孩子轻松成长 /31
不要随意侮辱未成年子女的人格 /32
营造良好家庭情绪，促进家人心理健康 /33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 /34
分分分，孩子的命根 /36
你是称职的家长吗 /37
德育和法律教育从娃娃抓起 /40
你是孩子的榜样吗 /41
你是孩子的知心朋友吗 /42
<b>第五章 用/健/康/营/造/孩/子/的/-/生——做孩子无微不至的监护人 /43</b>
树立大健康观 /44
给孩子强健的体魄 /45
培养孩子健全的心理 /48
社会适应健康 /53
道德健康 /55

## **第六章 让/孩/子/远/离/伤/害——教孩子学会自我保护 /59**

关注孩子的生命安全 /60

常见病症的处理 /66

家居设施隐患 /70

防人之心不可无 /76

帮未成年人度过不稳定的青春期 /80

## **第七章 防/微/杜/渐——预防孩子的不良行为和犯罪 /83**

天使孩子，为何变成恶魔 /84

认识未成年人犯罪 /85

警惕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 /90

浪子回头，需要你的支持与鼓励 /106

## **第八章 拿/起/法/律/的/武/器——时刻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109**

未成年人造成的损害谁来赔偿 /110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救济 /111

## **附 录 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资源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摘录） /119

# 第一章

让/我/们/好/好/关/注/孩/子

——监护人的责任重如泰山

---

未成年人是家庭的寄托，社会的希望！

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快乐生活，远离伤害，远离犯罪，是每一个未成年人监护人的希望，同时也是监护人的职责！

那么什么是监护和监护人？

谁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你又拥有什么样的权利和义务呢？

## 监护和监护人

### 案例 什么是监护和监护人

年仅 14 岁的小天和小地是一对双胞胎兄弟，几年前，他们的父母在一次交通事故中双双身亡，兄弟俩跟着年迈的爷爷奶奶生活。由于没有父母管教，两个人在学校不好好学习，辍学后，经常跟社会上一些不三不四的小青年来往。

最近，他们因参与盗窃活动，被公安机关收审。但由于兄弟俩年龄还小，被免除刑事责任。公安机关通知他们的监护人来派出所领人。兄弟俩的亲戚众多，可是大家都不知道谁是监护人，也不知道监护是什么。

### 案例分析

监护是民法中的一项制度，它的内容是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设立保护人，目的是为了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财产以及其他一切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

承担监护任务的人叫监护人，本书的监护人是指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但在我国，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能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他们无需再有监护人。除此之外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由于年龄和智力尚未发育成熟，对自己的行为后果缺乏足够的认识和判断能力，不能单独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他们不能进行的民事行为，必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进行或者征得法定监护人同意后进行。监护既是监护人的义务，又是监护人的权利。监护权是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进行监督和保护的权利。

监护人应遵循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育的特点、教育与保护相结合的原则，有效地对未成年人进行身心教育、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用爱心和责任心使孩子沿着一条安全、健康的成长之路长大成人。



## 谁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 案例 磊磊的监护人该是谁

在东莞打工的晶晶突然接到了一个电话，叫她赶快回家乡，商量弟弟磊磊的抚养事宜。原来，姐弟俩的父母在3年前因公死亡，弟弟一直由年迈的爷爷抚养。前几天爷爷突然去世，家里再无其他的亲人。弟弟还在老家的一所中学上初二。父母单位的领导便给姐姐打了电话。

晶晶匆忙赶回家，见到父母单位领导后表示，自己打工的地方生活条件很差，弟弟如果跟着来东莞，以后的学习和就业可能会很困难。希望帮助选其他人担任弟弟的监护人。那么谁应该是磊磊的监护人呢？

### 案例分析

我国《民法通则》第十六条规定了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范围，即哪些人可以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做出了明确规定：在一般情况下，父母是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父母是子女最近的直系长辈亲属，且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管教的义务。这里所说的父母包括亲生父母、养父母、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即只要存在父母子女身份关系的父母，就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

父母离婚，并不丧失监护的权利，也不能推托监护的义务，也就是说离异的父母依旧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

如果父母已经死亡或无监护能力的，可以由以下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1)祖父母、外祖父母；(2)兄、姐；(3)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关于上述人员排列的顺序，是担任监护人的先后顺序。即首先由有监护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担任；当祖父母、外祖父母死亡或无监护能力时，则由有监护能力的兄、姐担任监护人；如果没有兄、姐或兄、姐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时，则由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和朋友担任。

磊磊在父母去世后，由爷爷抚养，爷爷是他的监护人。在磊磊的爷爷去世



后，理应由磊磊成年的姐姐担任监护人，但由于她所处的具体环境不适合磊磊的成长发育，也难以有效地实施监护，因此事实上磊磊的姐姐无监护能力。最后，经过各方协商，并经法院判定，磊磊父母所在的厂工会成为磊磊的监护人。

## 监护人的权利与义务

### 案例 学校和社会可以代替监护人吗

李某夫妇在本市开有一家颇有名气的特色饭店，平时两人生意繁忙，对于正在上初中的女儿小宇除了给足生活费和零花钱外，根本谈不上照顾与教育。“家长学校”通知他们去上课，虽然他们听过几次课，但也总是心不在焉，还都提前偷跑了出来。他们总觉得自己不用操心。当小宇因卖淫被少管所管教后，做妈妈的才后悔，怪自己对孩子关爱太少，但为时已晚。

### 案例分析

像李某夫妇这样的监护人在日常生活中不在少数，特别是一些工作忙的监护人常有这样的想法，将教育与监护未成年人的责任完全推给了学校和社会。

我国法律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四种保护：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

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包括：共青团、妇联、工会、青联、学联、少先队等）、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教育机构和其他成年公民都有义务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但是，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具有不可推卸的监护权利与义务，监护人的责任重于泰山！

### 我们要对监护人说

未成年人，无论是从身体发育，还是心理成熟方面都需要成人的帮助。学校、社会各有自己的规范领域，在一定的范围内发挥效力，却不能取代监护人的责任。家庭是未成年人成长、社会化的重要环境。监护人要以身作则，用自己的言传身教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走上健康的发展道路。监护人应当警惕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犯罪。监护人应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在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人发生争议时，代理其进行诉讼。监护人如果不履行法定的监护职责，将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二章

换/一/个/视/角/认/识/孩/子

——未成年人的权利不容侵犯

---

未成年人是我国的合法公民。

他们拥有自己不可侵犯的权利。

未成年人的生命健康、人身自由不容践踏。

未成年人的人格、名誉、荣誉、姓名、肖像权不可忽视。

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不能剥夺。

未成年人的隐私、平等参与权不容蔑视。

未成年人的专利、著作、财产权不可侵犯。

作为一名未成年人的合格监护人，不仅需要有足够的爱心，还要明确自己的权利与义务，并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知道怎样去尽一个监护人的职责。

同时，监护人也要了解未成年人的主要合法权利及法律、法规对未成年人做出的一些特殊规定和要求，在行使监护权利的同时，不侵犯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

## 生命健康权

### 案例 孩子是我的，要打要骂随我

刘先生是一位出租车司机，他10岁的儿子就读于某实验小学，学习成绩不是很好。一次，儿子与同学打架，老师请他去学校。刘先生一进办公室的门，见到孩子站在那里，不问情由，上去就是一顿劈头盖脸的扇打，在场的老师拦都拦不住。之后，刘先生还怒气冲冲地说：“这不争气的小子，我一看见他就冒火！我前两天刚教训了他的。”

平时在家里，刘先生就经常打骂儿子。有时是因为偷偷看电视、上网，没有完成家庭作业；有时是没有听爸爸妈妈的话。好心的邻居都劝刘先生不要打骂儿子，可是他总是说：“孩子是我的，要打要骂随我！”

### 案例分析

“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心情我们可以理解。“打在孩子的身上，疼在父母的心里”，监护人的矛盾心理我们也能体谅。但是，不管您是觉得“打是亲，骂是爱”，还是“棍棒底下出孝子”，您应该知道未成年人享有生命健康权，任何人不可以践踏！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同时，我国《婚姻法》也规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如果打骂孩子的现象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未成年人可以向法院控告监护人行为。



### 我们要对监护人说

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该创造条件防范与保护未成年人的生命与健康权不受侵犯。

监护人对未成年人进行打骂（程度严重者）是直接侵犯未成年人的生命与健康权，重则可能会构成故意伤害、虐待罪。

## 人身自由权

### 案例 让他搜，反正我们也没偷

读中学的大刚和妈妈去超市买东西，孩子穿着一件多兜的牛仔裤。出门的时候，超市的保安说文具部丢了一支韩国进口的涂改液，怀疑是大刚拿了，要求他拿出来。大刚和妈妈都十分生气，一口否认。保安强行阻止他们母子二人离开，并提出要搜大刚的身，进行检查！接着就开始翻大刚的裤兜，孩子挣扎着躲避保安的搜查。妈妈却说：“让他搜，反正我们也没偷！”

### 案例分析

未成年人享有人身自由权，禁止非法拘禁、剥夺或限制未成年人的人身自由。

超市的保安是没有权利对任何一个顾客进行搜身检查的，对于未成年人也是如此。大刚的母亲非但没有坚决保护大刚的人身自由，还主动要保安来搜身，是缺乏法律意识的表现。



### 我们要对监护人说

监护人应建立自己的法制意识，除首先保证自己不侵犯未成年人的人身自由权外，更应当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自由权不受其他人或组织的侵害。特别是对于女孩子，监护人一定要使她们确立只有父母和医生才能接触她们的身体的意识。

## 人格权、名誉权、荣誉权

### 案例 孩子受点冤枉无足轻重吗

12岁的小胖曾经在几年前偷拿家里的钱玩电子游戏，爸爸妈妈给他讲道理

后，小胖已经认识到不对了。可是，过了几天，妈妈回家发现书桌上的100元钱又不见了，就一口咬定是小胖拿的。她不但不听小胖的申辩，还骂小胖“狗改不了吃屎，长大了总会是个小偷。”小胖觉得很委屈，带着满脸泪痕躺在了床上。

晚上爸爸回家，说是自己拿了桌上的钱。妈妈虽然知道自己冤枉了小胖，可觉得即使家长错怪了孩子也没什么了不起，并不觉得应该道歉。反而振振有词地说：“孩子受点委屈无足轻重，过两天也许就忘了！”

### 案例分析

未成年人享有人格权、名誉权和荣誉权，他们需要得到成年人在人格上的尊重。未成年人的受挫能力较弱，他们的自尊心尤其需要得到保护。对未成年人不正确的评价很容易使未成年人对社会、对人生产生失望、悲观、逆反的心理，严重的会影响他们身心的健康发育。

我国《宪法》和《民法通则》都明确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受保护，禁止用侮辱等行为损害公民的名誉。造成了不好的影响，构成侮辱诽谤罪的还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 我们要对监护人说

未成年人的人格、名誉、荣誉、姓名、肖像权需要得到尊重！  
监护人不能出于自己的主观判断，不顾事实，随意地认定某件事是未成年人所为，给未成年人扣帽子，起侮辱性的绰号。

监护人偶尔错怪未成年人应及时赔礼道歉，消除给未成年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弥补自己的过失。

## 受教育权

### 案例 女孩子早晚要嫁人，不用上学了

阿美今年13岁，就要到镇上读初中了。正当她兴冲冲地准备自己的学习用具时，父亲却告诉她：“女孩子早晚要嫁人的，不用上学。”

阿美就此求助于当地的妇联。街妇联工作人员上门劝说阿美的父亲，并向其讲解了我国有关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的法律法规。新学期开始的时候，阿美终于高高兴兴地背着书包，走进了课堂！

 案例分析

公民的受教育权是写入我国宪法的。

未成年人享有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权利。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不因其所信仰的宗教、民族和性别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我们要对监护人说

监护人应该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得到实现，使未成年人在规定的时间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没有法定事由，不得剥夺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特别需要强调的是不能歧视女童，剥夺女童的受教育权。

## 隐私权

 案例 孩子的信件和日记，我偷偷看看没关系

一天，小宁的妈妈来到学校，向孩子的班主任诉苦说：自从小宁上了初二，老是跟自己对着干。让她做什么，她虽然会做，但总是一副极不情愿的样子。最近，我发现她特别爱臭美，老是在镜子前晃来晃去，今天梳个这样的发型，明天换个那样的衣服。所以我就怕她不安心学习，怀疑她是不是有什么不好的想法。趁她睡觉后，我就偷偷翻了她的书包，找她的日记本和信件看，结果也没看出什么。哪想到，第二天，她放学回来就说我偷看了她的日记和信件，说她的日记本都做了记号，只要有人翻，她就知道。我想，当妈妈的看看孩子的日记和信件也没什么呀！我这样不是关心她吗，也没错啊！

 案例分析

未成年人是享有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权的。

对未成年人的信件，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或检察机关依法进行检查，或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10岁以下)的信件，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代拆外，未经未成年人本人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包括家长和老师)不得私拆、截留、隐匿、毁弃未成年人的信件。